

彰化縣中興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法。

貳、目的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為特教學生)申訴案件時，能依申訴制度公開、公正、公平地處理各項申訴案，以維護特教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伸張友善校園人權教育之理念，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參、組織

- 一、成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為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委員名單如附件一)
- 二、校長為當然委員，由校長遴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法律、心理或其他學者專家擔任。
- 三、導師、任課老師、輔導老師、家長或佐證人員，得視狀況列席會議。

肆、學生申訴要件

- 一、須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 二、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如附件二)，得為學生的代理人提起申訴。
- 三、特教學生申評會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並指派非關係人之專人協助申訴人於申訴各程序及過程所需之相關支持服務。

伍、學生申訴程序與注意事項

- 一、具本要點第肆條要件者，應向特教學生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申訴書。(如附件二)。
- 二、申訴人收到特教學生申評會的評議決定書後，如對評議決定書有疑議時，得於收到評議決定書的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各教育主管機關提出訴願。
- 三、同一案件以受理一次為限。

三、同一案件以受理一次為限。

四、申訴人於特教學生申評會尚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可撤回申訴。

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五、特教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提起申訴。逾期的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陸、特教學生申評會之舉行與評議

一、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召開申評會。

二、特教學生申評會對申訴人的申訴案件以及會議的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

三、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惟議決時應離席。

四、特教學生申評會的委員若為申訴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五、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做成評議書，明列主文和理由。

六、特教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特教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七、特教學生申訴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八、特教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九、評議決定書的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十、經決議的評議決定書(如附件四)，應由特教學生申評會主席的簽署，呈請校長核定後生效。

十一、評議決定書經呈校長核定並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

確實執行。

柒、特教學生申訴服務處置流程圖（如附件五）。

捌、本實施要點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黃玉如

處室主任

輔導主任 黃玉如

校長

陳世育